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00号

## 关于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全面上档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全面上档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凤凰三路12号进行升级改造。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将现有的4条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装置，升级改造为2条甜菜碱专用生产线、2条磺基琥珀酸盐专用生产线和1条酯基季铵盐专用生产线。增设反应釜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书》），以月桂酸、N,N-二甲基-1,3丙二胺、十四酸/肉豆蔻酸、硬脂酸、液碱、氯乙酸-A3、AEO3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亚硫酸钠、油酸

7075、三乙醇胺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低盐）2000吨、椰油酰胺丙基二甲胺（PKO）1771吨（中间产品）、脂肪酰胺丙基二甲基甜菜碱（CAB）7000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磺基琥珀酸单酯二钠盐（MES-30）1500吨、月桂醇磺基琥珀酸单酯二钠盐（FS401）500吨、酯基季铵盐（脂肪酸三乙醇胺酯基季铵盐）3000吨，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椰油酰胺丙基羟磺基甜菜碱2500吨、产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含低盐)16000吨、十二烷基二甲基甜菜碱2000吨、椰油酰胺丙基二甲胺(PKO)1771吨（中间产品）、脂肪酰胺丙基二甲基甜菜碱（CAB）7000吨、椰油酸单乙醇酰胺（A型）1500吨、椰油酸单乙醇酰胺（B型）1500吨、椰油酸二乙醇酰胺2000吨、烷基酰胺丙基氧化胺10000吨、十二烷基二甲基氧化胺500吨、月桂酰肌氨酸钠2000吨、椰油酰甘氨酸钠3500吨、椰油酰丙氨酸钠5000吨、椰油酰谷氨酸钠5000吨、椰油酰甘氨酸钾1500吨、椰油酰甲基牛磺酸钠1000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磺基琥珀酸单酯二钠盐(MES-30)1500吨、月桂醇磺基琥珀酸单酯二钠盐（FS401）500吨、酯基季铵盐（脂肪酸三乙醇胺酯基季铵盐）3000吨。技改前后厂内生产总产能保持6.6万吨/年不变。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8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2.酯化冷凝废水、真空泵废水、洗气废水和包装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混凝气浮+厌氧处理+生物接触氧化+MBR+砂滤，处理能力为45m<sup>3</sup>/d）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3.PKO生产废水经冷凝后回用于PKO生产线及产品生产。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反应釜抽排废气和灌装尾气（非甲烷总烃、TVOC）集中收集经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TVOC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2.甲类、丙类车间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集中收集，分别经2#废气处理设施和1#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3.储罐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TVOC）集中收集经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TVOC 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4.食堂油烟集中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5.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6.配料间投料废气（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置排放口。

7.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611$ （其中有组织 $\leq 0.524$ ）；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915$ （其中有组织 $\leq 0.705$ ）。

8.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危化品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实验试剂瓶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污泥、废原料包装桶、普通包装桶、废滤膜、甜菜碱低盐膜分离废水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废油脂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厂区设置总容积为 414m<sup>3</sup>的环境应急事故收集设施，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

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固废堆场、储罐区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6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